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020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2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凡此皆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如有前述程式上的欠缺，而屬於可補正的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相關釋明，也沒有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經於民國115年4月22日送達；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93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內足以證明。至今聲請人仍然沒有補正繳納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可供證明；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故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收受本院上述補正裁定後，雖再具狀表示不服，並重申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理由，請求調查證據、訊問證人及勘驗現場，但因該補正裁定是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的裁定，並無准許不服的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無

從以此補正前述程式上的欠缺，各該請求調查證據等事項也無須審酌，附此說明。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